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條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交易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指定補救期。

## 季度更新

### 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i)國富浩華需更多時間收集必要資料，以開展審核期初結餘以及本集團過往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綜合調整等審核工作；及(ii)需額外時間向供應商及其他方收取審核確認書，以及收集及提供國富浩華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因此，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亦相應地延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收集所需的必要文件及資料，包括就審核確認書與供應商及其他方聯絡，以便國富浩華完成審核程序。

目前，預計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銷售物業及(ii)出租中國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仍如常經營業務。

##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豐慈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及劉偉樑先生。